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建设")签订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和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中标"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 14,081.76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龙华建设签订《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XW(MZSG)－〔2019〕032 号)、《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MZSG)－〔2019〕033 号)，合同金额分别为 670.56 万元、13,411.2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4,081.76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和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项目的总概算进行批复，印发《关于批复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41 号)和《关于批复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13 号)，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批复总概算为 1,623.97 万元；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项目批复总概算为 59,267.05 万元。所需资金由深圳市龙华区财政统筹。

近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上述批复，龙华建设与公司签订《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XW(MZSG)－〔2019〕032B 号)、《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协议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MZSG)－〔2019〕033B 号)。

(一)交易对手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三)合同标的：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四)合同金额：

1. 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合同金额由 670.56 万元变更为 1,177.65 万元。

2. 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合同金额由 13,411.20 万元变更为 43,557.82 万元。

变更后合同金额合计为 44,735.47 万元。

(五)合同工期：

1.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合同工期：185 天。

2.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合同工期：257 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3.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城市单元(产业园区)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改造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 21 号电车大厦 801。

6.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5 日。

(二)公司与龙华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龙华建设的其他工程。

(四)龙华建设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工程、清淤、挖淤泥工程、挡墙工程、截流井、护坡工程、土石方工程、池塘清理工程、湖塘湿地工程、围堰工程等。

2.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177.65 万元、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43,557.82 万元，合计 44,735.47 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

1.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合同工期：185 天。

2.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合同工期：257 天。

(五)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六)协议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44,735.4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5.38%。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一)《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龙华区民治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二)《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龙华区民治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208,2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7364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079,9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554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28,2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81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6,5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291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冷佳霖先生、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42,208,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971%；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726,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86236%；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37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冷佳霖先生、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志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组成联合体并联合中标"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和《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与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一)：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二)：四川省志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三)：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工期：36 个月

(三)合同价格

(1) 勘察费：以招标最高限价为基数，下浮 15%，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 26,364,532.45 元；

(2) 设计费：以招标最高限价为基数，下浮 15%，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1,602,457.52 元；

(3)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招标最高限价为基数，下浮 1.1%作为施工总承包的签约合同价款，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2,816,618,369 元。

(四)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应的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审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各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 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6)，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232,252,9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2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227,259,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0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993,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1,054,9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0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993,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1,853,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 399,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655,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68%；反对 399,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768,225,540 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464,027,38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63,627,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39%；反对 399,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655,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68%；反对 399,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王安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激励对象张金龙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054 股，公司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名调整为 234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15,900 股变更为 4,904,846 股。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239,480,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57 元 / 股调整为 12.07 元 / 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3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4,84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通知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0/29	10,000	2019/10/30	2020/1/6	68	3.82%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10/29	15,000	2019/10/29	2020/1/6	69	3.9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11/1	15,000	2019/11/1	2020/1/9	69	3.90%
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1	10,000	2019/12/12	2020/1/9	28	3.75%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1	20,000	2019/12/12	2020/1/9	28	3.75%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6	20,000	2019/12/17	2020/1/17	31	3.75%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9	30,000	2019/12/20	2020/2/7	49	3.75%
	合计			120,000				

注：第 1 至第 5 项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一致。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NYRSD

(3)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 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为 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东方汇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证本金型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1/9	30,000	2019/1/9	2019/7/12	3.90%	3.9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1/9	20,000	2019/1/9	2019/7/12	3.90%	3.90%
3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交行结构性存款S特享0621190001活期型	2019/2/12	3,000	2019/2/13	2019/7/5	3.70-3.90%	3.64%
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3/8	15,000	2019/3/8	2019/5/21	3.99%	3.99%
5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3/12	3,000	2019/3/13	2019/9/16	3.90%	3.90%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3/15	10,000	2019/3/15	2019/5/21	3.95%	3.95%
7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7/5	3,000	2019/7/5	2020/1/6	4.00%	4.00%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7/12	20,000	2019/7/12	2019/10/17	3.95%	3.95%
9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7/12	10,000	2019/7/12	2019/10/25	3.95%	3.95%
10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9/16	3,000	2019/9/16	2020/3/16	3.75%	尚未到期
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9/24	7,000	2019/9/24	2019/10/24	3.85%	3.85%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